

证券代码：833908

证券简称：ST 比科斯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 6 栋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惟荣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利红、龚志军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监事会提名张利红、

龚志军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 日